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0 元，购买自然人杨冰持有的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壹安”）70%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威壹安 100%股权，无锡威壹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4,412,531.66 元，净资产为 230,054,579.62 元。无锡威壹安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3,251.84 元，净资产为 1,646,088.55 元。公司本次支付对价为 0 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股权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还有：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以人民币 12,500,000.00 元购买控股子公司青岛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数额分别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76% 和 6.44%。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股权需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冰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恒华科技园

关联关系：股东杨冰持有无锡威壹安 70% 的股份。无锡威壹安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自然人杨冰所持有无锡威壹安 70% 股份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自然人杨冰所持有无锡威壹安 7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5 号楼 305 室

2、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5 号楼 305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冰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电子、计算机、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于2021年4月参股投资无锡威壹安，现持有无锡威壹安30%的股份。无锡威壹安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威壹安100%股权，无锡威壹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无锡威壹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23,251.84元，净资产为1,646,088.55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984,609.60元，2023年净利润为-401,627.44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由于原股东杨冰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以人民币0元进行相关股权转让。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收购杨冰持有的无锡威壹安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000.00 元，实缴出资额 0 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交易协议无其他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整合资源，加强管控，优化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长远布局、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